附件1

泰州市港口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

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规范港口外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站点（以下简称“停靠站点”）管理，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水路客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结合泰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港口规划以外，通航水域内，停靠站点的选址、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港口规划以内的码头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管理。

第三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定义】本办法所称客运船舶是指纳入水路运输管理、核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的客运船舶。

本办法所称停靠站点是港口客运码头、渡口之外的客船停靠地点统称，指由一定的水域及相关陆域组成，具有相应的停靠泊位及配套设施，用于客运船舶靠泊和人员上下船的各类固定式或浮动式设施。

第四条 【适用原则】根据我市水上旅游产业发展，停靠站点建设实行动态调整，并坚持疏堵结合、发展求实的原则，杜绝产生不满足安全靠泊要求的“增量”，消除存在事故隐患的“存量”。

第五条 【管理部门】停靠站点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主管全市停靠站点的管理工作。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靠站点管理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文广旅、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数据管理、海事等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靠站点相关职能工作。

第二章 选址与建设

第六条 【选址要求】停靠站点的选址应当符合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结合岸线资源、旅游资源、水路交通状况等综合确定，科学选址，合理分布，统筹数量，并且与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之间的距离符合危险品管理相关规定；不得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与地表水考核断面（地表水自动监测设施）的距离应大于1公里。

第七条 【选址程序】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站点，建设单位应当就拟建停靠站点的选址向各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建设单位基本概况、拟选址位置、拟选址周边情况、拟建停靠站点的规模、结构型式、安全环保设施设备与措施、运营模式等书面材料。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收到书面材料后，应当根据拟建停靠站点选址实际情况征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文广旅、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数据管理、海事等部门（单位）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各市（区）人民政府综合各方意见后作出明确的选址意见。

第八条 【建设要求】停靠站点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规模及工艺设计应根据航道条件、停靠站点客运量、客流特性、船型、航线、航班、水位变化情况等综合确定，充分满足客运船舶靠泊要求，具备相应靠泊能力、旅客集散能力。

停靠站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安全、防污染、水电、照明、网络通讯、监控等设施设备。需要夜航靠泊的，还需配备照明设施、航标灯、信号灯等助航设施。配套设备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九条 【建设程序】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站点应当履行以下基本建设程序：

（一）建设单位依照各市（区）人民政府的决策意见，依法向相应主管部门申办用地预审、涉河建设许可、通航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手续；

（二）建设单位向投资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相关手续；

（三）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停靠站点的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合并），审查合格后向所在地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备；

（四）建设单位根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开展项目监理、施工招标工作并履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第十条 【竣工程序】停靠站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当开展相关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

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邀请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和行业专家参加，出具验收报告，并向所在地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备。停靠站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运营的停靠站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运营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机构开展安全、环保、质量、防洪等方面的评估，综合评估合格的，向所在地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经评估发现停靠站点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停靠站点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停运。

第三章 运营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运营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要求】停靠站点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以及防污染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保证客运船舶船靠泊和人员上下及候船的安全、秩序。

停靠站点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经过岗前培训教育，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以及必要的应急救护常识。

停靠站点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人员落水、污染防治、人员疏散等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三条 【运营主体与相关方管理】停靠站点运营单位与客运船舶运营单位为不同主体的，运营单位应当与客运船舶运营单位签订客运船舶靠泊和人员上下管理协议，建立人员上、下船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

第十四条 【停靠站点运营要求】停靠站点运营单位应依法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停靠站点设施设备的日常监测维护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并做好汛期及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泊管理。

停靠站点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的功能使用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并禁止下列活动：

（一）为不具备合法手续的船舶提供靠泊服务；

（二）超出停靠站点设计功能或规模船舶靠泊；

（三）垂钓和捕捞；

（四）其他危及停靠站点运营和游客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停靠站点进行公示，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各级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停靠站点日常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停靠站点运营单位立即整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施行时间】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 月 日。